

明代平倭三傑

蔣君章著

明
代
平
倭
三
傑

獨立出版社
印行

一、編者的話	……	(一)
二、倭寇是什麼？	……	(二)
三、稱臣納貢的倭寇	……	(三)
四、以貢爲利的倭寇	……	(五)
五、貢舶與海盜	……	(一〇)
六、野蠻兇狠的倭使	……	(一四)
七、海防廢弛與倭氛囂騰	……	(一七)
八、新制度與新力量	……	(二〇)
九、失統與張經之死	……	(二五)
十、儒將譚綸	……	(二八)
十一、老謀深算的俞大猷	……	(三三)
十二、賞罰嚴明的戚繼光	……	(三六)
十三、漢好的下場	……	(四一)
十四、結語	……	(四五)
	……	(四六)

一個史實的發生，在歷史學者看起來是一件很複雜的東西，就這一史實的本身講有牠的前因，有牠的後果，因之中又有因，果之後還有果。我們只是割取某一時代的某一件事來講一下，對於那一個時代的瞭解有多少幫助，這是一個問題。假使在某一件史實中只以幾個在那時並不佔怎樣地位的人來做代表，對於這一時代的瞭解，恐怕更要成為問題吧？這一個小冊子是以明代倭寇之亂為對象，拿當時的次要人物譚綸俞大猷戚繼光三人為中心，做一個扼要的敘述。作者的本意，並不是想供給那時代的整個的歷史智識，是想用人物為中心，寫一點關於倭寇的故事，使讀者不感到沉重枯燥。

明代倭禍的平定，大家知道有戚繼光先生在內，可是知道俞大猷將軍的人已經不多，知道譚綸先生的人，那就更少了。其實這三位先生在當時都是次要的人物，主持一方面的人則為趙文華胡宗憲等一般奴才和庸才。權臣在內，未有大將能立功於外，這在中國歷史上差不多是鐵一般的原則。他們三位先生在權奸（嚴嵩父子）當國，頂頭上司又是庸懦奸陰的人的時代，竟能立下平定倭禍的大功，這是值得我們欽佩和讚揚的。在現在，戚繼光先生死了還交運，他的名字，和他的紀效新書、練兵實錄等著作流傳海內，而譚俞兩先生的平倭功績則湮沒不彰，這一本小冊子除系統地介紹平倭史蹟外，並對譚俞兩先生的

功績，加以表揚。

一個大功的成立，決不是一兩個人的力量，明代倭亂的平定，除了上面講的三位以外，還有很多，其中著名的劉顯、盧鏗、湯克寬、李遂、曹邦輔、唐順之等各位先生，都是一時的名將宿儒，功績甚大，也是我們的民族英雄，我們有加以認識的必要，這本小冊子裏面也儘可能地提到他們，表揚他們關於平倭的史實。大抵說立良於一，氣壯中國。

明代平倭史中我們最感覺可惜的是另外兩位有能力的儒將，那兩位就是朱統和張經。這兩位先生一位是辦理海防著有勞績的，一位是定計圍倭連戰告捷的。可是他們遠大的計

劃，竟犧牲了他們的性命。朱先生之死，是為利令智昏的「沿海紳民」和昏庸愚昧的士大夫階級所迫，張先生之死，是被宵小奸邪所陷。這兩位先生的死，使倭禍延長了好幾年。這小冊子對於這兩位烈士的功績和冤抑，也盡了一些表揚的責任。餘如大將鄭芝龍三人，只

簡單地說一說我寫這小冊子的用意。

第一忠實地介紹倭寇的兇狠更實，第二忠實地介紹平倭的功績，第三指陳當時國防的疏忽，與用人行政的不當。

我們最註意的是第二項，這就是這小冊子命名為「明代平倭三傑」的理由了。

倭寇是什麼

「倭寇」這名詞，現在熟極了，讓我們把它的來源講一講，據說古代日本九州的地境有一個倭奴國，它是第一個通使到漢朝的，這大概就是神武天皇所建的太和國。我們的古代史中有下面幾段的記載：

「樂浪海中有倭人，分爲百餘國，以歲時來獻」漢書地理志。
「建武中元二年，倭奴國奉貢朝賀，……光武賜以印綬，安帝永初元年，倭國王帥升等獻生口百六十人」後漢書東夷傳。

「倭人在帶方東南大海中，依山島爲國，度海千里，復有國，皆倭種」魏略。
從這裏我們可以知道「倭奴」是日本人的本名，倭國便是由倭奴來的。但是怎樣又叫倭寇呢？原來在元明的時候，倭奴一部份當了海盜，起初在海上行劫，到後來簡直上岸大搶，沿海的地方如廣東、福建、浙江、江蘇等省，內地如安徽省，都遭這些盜寇的劫掠和蹂躪，所以叫做倭寇。所以「倭」的名稱，起於漢，倭寇的名稱定於明。到現在倭寇之禍復作，其殺傷之慘與蹂躪之廣，千百倍於明代，這對於我們的民族和國家是多麼深的影響。
明代的倭寇是一種什麼情形？這裏略爲介紹一下：日本歷史，大部份時間是被割據分裂和封建諸侯所佔據着的，在元明之間，日本還沒有統一，那時軍閥互鬥，天皇徒爲傀儡。

攝，如足利氏與新田氏的不睦，把朝廷分成兩個，他們沿用中國歷史上的名詞稱之爲南北朝。南朝建都於京都（即西京）之南的吉野，天皇叫做後醍醐天皇，是被足利氏所廢，携寶璽遁出西京，受楠木正成的兒子政面氏的接待，建立皇朝，與北朝對抗，相戰凡五十年。北朝建都西京，是受足利高氏所控制的，直到足利義滿氏出，才向南朝後龜山天皇建議把玉璽獻於後小松，以承認後小松以前的五個天皇爲「偽帝」來做條件，才把這一場「菊花之戰」告一段落。但這不過是日本皇朝的統一，而不是日本的統一。足利統治時的日本，封建制度的勢力，達到了極點，中央權勢衰微，帝國實權，仍操於不法的軍閥手裏，各族領袖人物的威勢，日形膨大，武力看作了合法的公理，公理的最後表現，就是武士的刀劍。因此貴族日趨衰落，而武士則日漸得勢，戰士的首領，成了大名（官名意即藩侯），一個武士失去了他的主人，或者不忠順於主人的時候，他就成了浪人，即不守常規的勇士。他們的戰鬥，只是爲了自己的利益。那時候的日本，是武士的和浪人的世界。這一點，和那時的倭寇的來源是大有關係的。

戰士領袖的得勢，對於日本的統一發生很大的影響。舉一個例：那時候日本的征西將軍良懷親王（一作懷良親王，此從明史日本傳），開府於九州，勢力甚盛，他便是獨霸一方的人。明朝派使到西京去和持明天皇辦理交涉，常被良懷親王所阻，自稱天皇，與明朝往來。由此可見那時日本不統一的一般狀況。日本的統一，直要到豐臣秀吉的時候才實現。

豐臣秀吉鎮服了九州，他又不北征討，壓服了其他不奉政令的敵人。他又鎮服了海盜的劫掠，他也立下了征服中國的決心。據說他有一天去遊歷鎌倉，用手輕拍着賴朝（足利以前日本貴族中的有力軍閥）神像的肩頭說：「你征服了全日本，我將要征服全中國，你以為何如？」。他曾和他的主人織田信長「過這件事，他以為征服中國正如「一個」人捲起一張草席夾在臂下携之而行同樣的容易」（見美人哥溫所著日本歷史大綱）。這狂妄的新軍閥，是第一個作征服中國夢的人。豐臣秀吉的時代，倭寇海上的足跡已經沒有，可是在朝鮮方面却又起了重大的變化，那裏的明朝軍隊被他們打敗。現時日本京都方廣寺附近的耳塚，據說就是一五九八年十月日軍割下我們軍隊的耳朵所成的。日本軍閥的殘酷無人性，實在有悠久的歷史性的。

三 稱臣納貢的倭寇

日本和中國的政治關係，在元朝的時候陷於停頓，一直到明朝的初年，還沒有恢復。但是經濟的關係——通商，却是依舊的進行，所以倭商和我國沿海居民仍有往來。元末的時候，羣雄並起，中國大亂，明太祖統一中國，張士誠、方國珍等部下的亡命豪士，飄流入海，和倭人的亡命，互相結納，故明太祖洪武初年，即有倭患，而那時東南海上的福建沿海郡縣和山東沿海諸縣，時受劫掠。明太祖曾在洪武元年及洪武二年兩次派人到日本去

招降它，可是倔強的良懷不但無理，且不同意太祖詔諭中的警告語氣「宜朝則來廷，不則修兵自固；倘必爲寇盜，卽命將徂征」（見明史日本傳），表示憤怒之意，殺死使臣五人，並拘禁楊載吳文華二人，三個月後始釋出。自此山東和東南沿海的擾亂，便比從前更甚。洪武二年三月派趙秩赴日，與良懷交涉，責其不臣與寇盜之事有這樣一段的詔諭：「恐積惡貫盈，天必降禍於汝，我國家必奉天討，用興問罪之師」（見日本傳）。但另一方面却又鑑於元代用兵日本的失敗，和前二次交涉的無功，不能不自己留一個轉圜的餘地，所以又派楊載赴日，押送捕獲之海盜僧侶等十五人，並予詔諭云：「所獲之人，情犯深重，揆諸法律，罪在不宥；緣係日本所部，故不便加以殺戮。如不施之以刑，又無以示其懲，是用刑其肢體，遣人送還（見日本傳）。從這裏我們可以看到明太祖對付倭寇的苦心孤詣。中國沒有侵略日本之意，於此已可概見。日本人怕懼蒙古人的心理非常深，良懷因爲趙秩和元朝使日的使者同姓，簡單的腦筋裏，頗以爲仍舊是蒙古的使者，在他們的問答中有這樣的話：「今新天子帝中夏，天使亦趙姓，豈蒙古裔耶？亦將許我以好語而襲我也」。言已，目視左右，有加害之意，趙秩泰然對曰：「我大明天子，神聖文武，非蒙古比，我亦非蒙古使者後，能兵，兵我！」。趙秩激昂慷慨的話，把良懷說服了，於是良懷一下堂延秩，禮遇甚優，就在明年，遣其僧祖來「奉表稱臣，貢馬萬物，且送還明台二郡被掠人口七十餘人」。這是明太祖對日政策的勝利，從這時起日本正式地做了明的外藩。

從這次的正式稱臣納貢以後，日本各地酋長之類的領袖都來納貢，如洪武七年「其大臣遣僧宣開溪等……貢馬及方物，別島守臣氏久遣僧奉表來貢」等，都是例子。可是日本一部份酋長雖是朝貢不絕，但却並不能看作全部倭寇的臣服，其中問題仍多：第一沿海的倭寇，並不因為倭王的稱臣納貢而不搶掠——其實倭王根本管不到他們；第二朝貢不依時而至，且詞意不誠，方式不合，明庭屢加責讓，但是良懷的表文却是意氣甚盛。他說：

「臣聞三皇立極，五帝禪宗，惟中華之有主，豈夷狄而無君？乾坤浩蕩，非一主之獨權；宇宙寬洪，作諸邦以分守。蓋天下者，乃天下之天下，非一人之天下也。臣居遠弱之倭，編小之國，城池不滿六十，封疆不足三千，尚存知足之心。陛下作中華之主，爲萬乘之君，城池數千餘，封疆百萬里，猶有不足之心，常起滅絕之意。夫天發殺機，移星換宿；地發殺機，龍蛇走陸；人發殺機，天地反覆。昔堯舜有德，四海來賓；湯武施仁，八方奉貢。臣聞天朝有興戰之策，小邦亦有禦敵之圖。論文有孔孟道德之文章，論武有孫吳韜略之兵法。又聞陛下選股肱之將，起精銳之師，來侵臣境，水澤之地，山海之淵，自有其備，豈有跪途而奉之乎？……見明史日本傳。」

這個表的話雖然頗爲強硬，但仍是稱「臣」稱「陛下」，在名份上是沒有什麼改變的。可是良懷這個人，似乎是頗有野心的，他和胡惟庸謀逆案很有關係。胡惟庸是明太祖

的左丞相陰謀奪王位，欲得日本之助，乃與甯波指揮官林賢結合，佯奏林賢有罪，貶謫至日本，使與日本君臣相勾結。尋又奏復其職，遣使召之，秘密致書日本，請求借兵。林賢回國，日本遣僧如瑤率兵卒四百餘人，詐稱入貢，獻巨燭，中藏火藥刀劍，好在如瑤到中國時，胡惟庸的案子已經破了，否則這一幕漢奸戲，不知道要怎樣開演了。林賢通日案發覺後，太祖決意絕日，修繕海防，嚴密防堵，明廷對付倭寇的政策，由懷柔變為進而為防備剿治，在東南海防上，頗有建樹。從那時候起，日本的朝貢不至，而海上的搶掠亦漸息。

到了建文帝的時候，中日的交涉又有新發展，那時倭寇的獨裁者幕府軍閥是利義滿，遣使來貢，他的國書是這樣說的：

「日本准三后某（足利義滿）上書大明皇帝陛下。日本國自開闢以來，無不通聘問於上邦。某幸秉國鈞，海內無虞，特遵古之規法，使肥富相副祖阿通好，獻方物，金千兩，銀千兩，馬十匹，薄樣（即薄紙）千帖，扇百本，屏風三雙，鎧一領，箭九一領，劍十柄，腰刀一柄，硯一合，同文台一箇，搜尋海島漂寄者幾許人還之焉。某誠惶誠恐，頓首頓首謹言」（見日本傳）。

此國書上於建文三年（即日本應永八年，西歷一四〇一年），那時建文帝的諭旨如下：「……朕自嗣大位，四夷君長，朝獻者以千百計，苟非戾於大義，皆思以禮撫柔之。茲

嚴東第七班。日本向無例，請覈西第七班。從之。由此可知日本是明的藩屬，其地位與朝鮮相等。永樂以後稱臣奉貢，甚為恭敬。可以謂完全歸化了。祇日本內政尚時時變異。

日本向明朝進貢，永樂時定有常例，許日本每十年進貢一次，帶的人只許二百個，帶的船只許兩隻，不得攜帶軍器，私鬻人民，違者以寇論。這兩隻進貢的船，也是由明廷賜與的。明廷特別頒發一種符號印信之類，東西叫做勘合，以備倭船進貢時查勘之用。這勘合每逢君主易代，則亦更換新的。宣德（明宣宗年號）初更定要約，略有增加，人不得過三百，船不得過三艘。但是這種規定事實上不大有效，因為倭人非常狡猾，他不知道有什麼信義，他只知惟利是圖。所以儘管很恭敬的稱臣奉貢，而沿海的搶劫，依舊沒有停止；儘管來的人數和船隻，規定得很嚴格，但並不遵守，這中間實在包括一個嚴重的貿易問題。

四 以貢為利的倭寇

倭寇的向明朝進貢，一方面固然為了「向化中國」，「仰慕中國」；另方面却亦為了貿易圖利。他們實在以進貢為名，貿易圖利為實。這一點明朝的君臣也看得很明白。明史日本傳裏有如下的話：「日本素稱慕化，常貢朝，然其心，實以利為動。其貢物外所攜私物，增十倍，例當給直錢鈔，禮官言：『宣德間所貢硫磺，

日本倭人貪利，貢物外所攜私物增十倍，例當給直錢鈔，禮官言：『宣德間所貢硫磺，

蘇本刀扇漆器之屬，估時直給錢鈔或折支布帛，爲數無多，然已大獲利。今若仍舊制，當給錢二十一萬七千，銀價如之。宜大減其值，給銀三萬四千七百有奇」。從之。使本臣不悅，請如舊制。詔增錢萬，猶以爲少，求增賜物，詔增布帛千五百，終快快去」。對曰：從這裏我們可以知道當時倭使進貢一次，照例夾帶許多私物，而這許多私物非買不可的顧客，就是上國的中央政府。這本來是不合理的「敲竹槓」，這一筆「竹槓」而且愈來愈大，雖然充滿着虛榮的專制帝王也覺得不堪其累而不得不「討價還價」。這個問題大概是明廷和日本的爭執中心。來一次進貢，即做一次正式的生意。正式的生意不容易達到目的時（因討價還價之故）那末改變而爲非正式的生意，這便是「寇船」。那時日本的對華貿易，主持的人似乎都是割據一方的軍閥。我們細讀明史，發現許多進貢的日本人都不和日本中央政府有關係，或是冒充，或是越級入貢。如太祖時的別島守臣氏久來貢不用國王名義，不奉正朔，便是一例。嘉靖（明世宗年號）二年宋素卿與宗設（都是日本使臣）的大往爭執，尤爲顯著。這些人大概都是被明倭間貿易的厚利所誘惑而來。據日本人的研究，永樂以後的明倭貿易都由幕府經營，藩侯出資之商品，雖亦有搭載此種船隻者，但爲數甚少。宣德以後貿易船，幕府所營者甚少，計共來貢十一次，共船五十艘，其中四十二艘係大名（即藩侯）船及寺社船（見中日交通史）。這裏我們可以知道進貢的時候一部份的幕府或藩侯可藉進貢之名得營利之實，而另外一部份的藩侯沒有

得到貿易營利的機會，依舊進行其海盜式的非正式貿易。這便是進貢期間東南海疆依舊不靖的真正原因。

倭寇的無信無義，可以拿不守法令的事實來證明。永樂與宣德兩次的要約，都是定十年一貢，船不過二三艘，人不過二百。但是事實上呢，進貢的不以時至，這是不用說，船數的出入更大。永樂二年至永樂十七年的十五年間來貢六次，宣德七年至嘉靖二十六年的一百十五年來貢十一次，每次平均派船六七艘之多，有時竟達十餘艘，大抵均屬能載千斛內外之大船。據說倭船大者能容三百人，中者二百人，小者四五十人至七八十人不等，由此可知每次來貢之人數，超出規定甚多。

照規矩倭船入貢，是不許攜帶軍器的，但實際上來貢的倭船所攜帶的却以軍器爲大宗。如驛程錄所載三次進貢船所載之國王附搭品（即有代價之商品）計：一號船上大刀二萬二千九百五十四把，銅十二萬斤，二號船載大刀五千八百七十五把，銅九萬斤，三號船載大刀五千三百二十二把，銅八萬八千五百斤，其他如長刀，槍，硫磺等，亦爲運入之大宗。據日人研究，宣德嘉靖間十一次進貢中輸入之刀劍不下二十萬把（見中日交通史），明廷本有日船所携的軍器不准賣給民間的規定，倭寇也並不遵守。

倭寇措貢之名，大量輸入刀劍，這當然是一個大利之源，據說倭刀甚利，其精者能卷之使圓（見東西洋考）。考靖中胡總制宗憲，有歌倭刀，長七尺，中鞘地上卷之，

詰曲如盤蛇，舒之則勁自若」（見徐燾著筆精）燾嘗以倭寇武士道甚盛，製刀之風甚爲普遍，此種倭刀，中國社會亦甚爲需要之故。

倭刀運明，能獲大利，這也是蜂擁入華的重要原因，據說在當時運明貨物中，獲利最厚者爲刀劍。倭刀一柄，在日本值錢八百文至一千文，明廷給價則達五千金，利益超過本錢四五倍，這當然是好買賣。可是好景不常，這好買賣隨即遭受挫折，有兩個原因：第一是明廷認爲這筆「竹槓」並無一定要吃虧的義務，所以不完全收受，如宣德以後第八次來貢時附載大刀七千把，明廷只收三千把，其餘四千把給價三百文退還，第二倭船的競爭，如細川氏於正使船之外別遣船（即由宋素卿領來）由南海路先到，以每把三百文成交而歸。這種新的爭執，當時倭使（丁菴桂悟）交涉甚烈，且作恐嚇的語氣說：「萬一新例不改，賞賜不復舊，則敵邦貢事一切絕於此時」。又說：「或者上國嫌往來之繁，一旦棄小國積世禁賊之功，欲顯拒絕之意，變例如此，則恐失我國王之心，廢職貢之事。他日海寇聞風復集，其罪誰當！」（均見日本傳）。這裏我們可以看到倭使以「海寇聞風復集」的恫嚇來實現他進貢謀利的無賴口氣。可是貢使斷絕，確是要使海寇之風更熾的。嘉靖時倭禍特盛，便是此種影響。

這裏我們要談一談當時倭寇常走的路綫。倭船的出發點，起初是兵庫，後來改爲博多。待春季或秋季的時候，利用季風，駛出外洋，橫過中國東海，直向甯波。春季貢船由南

方之五島奈留浦出洋，秋季由北方之肥前、大島小豆浦（今稱的港）出洋。歸國則在五月以後，利用西南季風也。貢船到了甯波の後，還須要繼續前進到北京爲止，在那裏他們可以受明朝的回禮，並且可以在會同館營私人貿易；往返的途中，並可隨時隨地營私販賣。當時由甯波到北京的路綫，大致如下：由四明驛乘船溯甬江而上，經餘姚、紹興、蕭山，渡錢塘江至杭州，由運河中泛舟北上，經嘉興、蘇州、常州、鎮江，渡楊子江，復循運河經楊州、淮安、彭城、沛縣、濟甯、天津，直至通州上陸。往返途中都要繞道到南京的。這些都是商業很盛的大都市，當然是倭寇的生財要道。從這裏，我們可以知道明代倭禍中爲什麼浙西江南受害格外大的原因了。

五 貢舶與海盜

明代的倭禍，中心份子，大概有三種：一種是藩府或幕府所經營的貢舶，一種是日本的海盜，一種是漢奸。

明朝時候的日本，是十足的封建社會。封建社會中最有力量的是武士領袖和武士。武士的領袖，就是當時的「大名」。不忠順「大名」的武士，就失去了他的主人而成爲浪人。大名勢力的日增，使日本成爲割據之局，浪人的增多，使日本的治安，發生很大的問題。那時候日本政府或幕府大名對於這些浪人，有時時候簡直是大名領導的，似乎很少辦